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0人。会议由高鹏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用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蓝春华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蓝春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蓝春华个人简历如下：蓝春华，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北京华经视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员；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西藏达而成任财务。2015年6月至今，任西藏华勤互联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经核查，蓝春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